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 410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吉仲

紀錄：王專員忻平

肆、出席人員

詹委員靜芬

陳委員淑雲

黃副召集人金城

范委員美玲

莊委員老達

張委員經緯

陳委員俊言（陳副處長怡任代）

林委員家榮（林副處長志鴻代）

王委員仕賢

謝委員米珍

蘇委員芳玉

鄭委員玟瑛

蘇委員夢蘭（王科長聞淨代）

江委員北鑾

吳委員芙蓉

蕭委員柸瓊

張委員致盛（繆主任秘書自昌代）

杜委員文珍

林委員華慶（廖副局長一光代）

李委員鎮洋

胡委員忠一

李委員聰勇

蔡委員昇甫

伍、列席人員

蔡副所長致榮

鄭主任蒼暉

陳所長君如

黃所長振芳

邱所長垂章

游研究員適彰

楊主任嘉棟

洪副主任恒珠

郭場長坤峯

呂場長秀英

洪副場長梅珠

楊場長宏瑛

吳副場長志文

楊副場長大吉

陳場長信言

蘇分場長彥碩

張場長定霖

徐主任啟文

張主任湘中
王主任俊煌
伍主任冠宇
柯技士少雄
郭科長衿懿
黃專員育緯
翁科員宜芳

莊主任志傳
胡主任博元
陳主任美瑛
許主任瓊云
韓科長天行
陳專員懷珏
黎科員玉豪

陸、主席致詞

農委會廉政業務範圍非常廣，像等一下的專題報告有提到公糧收購制度，這不是農委會執行，而是農糧署委託各公糧機構執行，也是一個議題。而農委會有許多工程，例如農水署、水保局、林務局的工程，而漁業署也有委託地方政府執行工程。另外，農委會的辦公地點也分散各地，除了會本部外，各所屬機關幾乎遍布各縣市，因此，不論在業務廣度或是人員分布上，都增加了廉政工作的挑戰性。

廉政工作最重要的就是對事的瞭解以及對人的掌握，希望所有的主管都能要求部屬處理公務必須符合法律規定，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在這個基礎上，如果能做到更高的標準，就可以避免掉許多問題，那對農委會就會更好。其實現在廉政事件已經大幅度的減少，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透過政風室江主任及三級機關的政風單位，宣導曾經發生的案例，避免發生弊端。

非常歡迎兩位外部委員提供建議，接下來依照議程安排進行。

柒、報告事項

一、本會 110 年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及決議事項辦

理情形。

主席：

第一個久任委員調整案是基於過去我們一些公共工程的評選委員長期沒有調整所提出的，秘書室已經做相關的調整，後來我們邀請各單位比照辦理，因為如果長期沒有調整委員，可能會產生相關問題。

陳委員淑雲：

科技處跟法規會表示因為符合專長暫無調整部分委員必要，但是據我瞭解，監察院曾經對工程會申訴審議委員會久任的問題提出意見，而那些委員也是因為專業考量久任，所以因為專長符合評選所需或專業考量就不調整委員的理由可能不夠充分，尤其，職期輪調是廉政很重要的一個要求，很多弊端都是因為久任一職產生，包括我們等一下會討論到的公糧案子，我之前處理過的一個公糧案子也是因為職期過久產生問題。所以科技處跟法規會如果單以專長符合或專業考量，作為不調整久任委員的理由可能不夠充分，因為專業或專長符合的人應該不限於這些人，應該還是可以努力去尋找其他適合的人擔任委員，所以建議重新考量科技處跟法規會久任委員調整的執行情形。

吳委員芙蓉：

法規會委員會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法規委員會，另一個是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提供法規審查專業意見，沒有涉及到任何決定，部分委員已經輪替，法規委員久任的其實非常少，我們留任少數委員是因為農業法規有特殊性，留任這些委員是一種

保障，因為我們需要靠這些委員提供農業法規沿革的緣由，需要他們的專業；訴願委員有做決策，因為他們的決定會影響到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分的訴願決定，我們久任委員留任的很少，留任他們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的表現非常良好，都有行政機關的經驗，而且會想辦法支撐我們的政策繼續而決斷下來。

久任擔心的是弊端，我們的久任委員人數很少，如果調整法規會跟訴願會的久任委員，我們擔心是之前培養、瞭解農業政策的委員不見了，但是如果堅持一定要調整，我們會遵照辦理。

王委員仕賢：

科技處有些久任委員是專業性比較多，但是如果是研究領域的人逐漸增多，我們可以考慮做一些調整。

主席：

本案是因為先前秘書室辦理公共工程或採購稽核小組的委員有人久任一職，而其中剛好有一位久任的委員作威作福甚至影響到業務運作，才會要求各單位全盤檢討。如果是採購委員久任，外界都知道不好，所以科技處採購久任委員部分，請比照其他單位做調整。至於法規委員，考慮到業務屬性，長期解釋法規可能有其專業性，因為沒有牽涉到採購工程等金錢，純粹是就法律上的用詞提供專業建議，較無涉弊端，農業法規要有一貫性、延續性，所以我們可能還是需要有些委員來傳承，但不能永遠沒有調整，至於如何調整，讓法規會考慮專業決定。

陳委員淑雲：

不管是不是解釋法規，從大法官制度來看，大法官也不能久任。從我們國家的制度來看，沒有一個職務可以久任，如果是為了法規解釋的一貫性以及對法規的解釋程度，建議貴會培養一些人才，建議附帶決議，請法規會慢慢調整委員，讓有熱忱的人可以擔任委員。

吳委員芙蓉：

儘量遵照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每年替換掉的人很多，只是還是有留任一兩位久任的委員，我們會儘量達成大家要的目標，進行輪替。

主席裁定：

- (一) 有關久任委員調整案，請法規會參考陳委員的建議依照專業彈性調整，請科技處比照其他單位調整。
- (二) 其餘事項解除列管。感謝政風室對差旅費及加班費宣導的協助，請各單位務必執行到位；也感謝水保局發現電腦系統授權權限的問題並加以處理，避免再有困擾發生。

二、本會 111 年廉政及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詹委員靜芬：

有關簡報內容有些數據的計算單位不夠明確，建議明確標示。

主席裁定：

- (一) 洽悉。
- (二) 謝謝政風室江主任以及各單位的政風同仁，今年的執行成果跟以往相比非常亮麗，數據非常具體，也一一執行，期待明年江主任帶領的政

風團隊可以來依照這樣的方式持續執行到位。

捌、專題報告

一、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智財權保護措施（科技處）。

詹委員靜芬：

敬佩科技處所做的策進作為的努力，在此表達敬佩之意。目前報告內容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似乎只針對兩岸，不知道是不是會掛一漏萬，因為也許會透過第三國或第三方，建議減少一些大陸的色彩，建立整體的保護作為。

王委員仕賢：

智慧財產權是一個全球的布局，我們重視智慧財產權，也跟所屬單位及農民宣導。智慧財產如果隨意流出，透過第三方可能就會危害到臺灣本土的產業，智財的布局在智審會也是有配合臺灣的現況加以修改，例如無性繁殖果樹，結合目前設定的授權區域，希望能保護我們的成果。

像是奇異果，原本在紐西蘭有很強的競爭力，後來大陸人在四川種出的數量反而比紐西蘭多，引起國際糾紛，後來 Zespri 這個公民團體對國外的投資，就變成抱持著謹慎的態度，能夠在國內生產就儘量在國內生產。

報告內有提到我們的毛豆，因為日本是保護智財權品種權很強的國家，所以我們建議品種也能在日本申請智財的保護，因為有了智財的保護以後，目標國能達到保護的功能。

另外，國外有一個更簡單的方法，品種如果有特

性，可以用商標的方式去建立品牌，因為打商標權會比打品種權、智財權更迅速。所以現在全球一些果樹品種變成集團化、品牌化，在這邊我們也會做加強努力。

主席：

110 年修正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3 條，及 409 項農業禁止投資項目都是我們對對岸投資跟出口的管制，我們應該要蒐集沒有依照規定辦理的案例。目前法令規定得非常好、非常清楚，但因為農業的特性，帶出去就帶出去了，所以我們必須想一套方法解決。像是上次，法務部跟檢察官還有警政單位、茶改場、農糧署查到的烏龍品種，就是從臺灣帶去中國種，再從越南轉進來，所以我們要想一個方式阻絕掉，否則的話，這個部分可能將來會越來越嚴重。

主席裁定：

洽悉。請科技處讓所有單位，尤其是各場試所同仁瞭解到研發成果的管理以及品種權的重要性，後續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糧案件處理及防制作為（農糧署）。

主席：

這個議題很重要，我們委託的公糧少則 70 萬公噸多則 100 萬公噸散布在各地農會倉庫，感謝農糧署在第一時間處理案件，沒有讓學童吃到不良的營養午餐。

本會及各所屬機關爆發任何一個不法情事就是丟我們農業部門的臉，這絕對不能發生，請所有主管

注意。今年的廉政成果非常好，也請政風室江主任在明年擴大辦理相關廉政作為，農委會可以提供需要的經費跟人力。

農委會的風險樣態太多了，像剛剛有個報告提到農糧署追回冷鏈的補助款，我們還有農機具的補助款，各式各樣對人、地、商品、資材的補助可能產生不法，所以請每個主管交代所有同仁，做好基本工作，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抱歉因為需要參加另一場會議，接下來請黃副主委代為主持。

胡委員忠一：

剛剛報告的這兩個案子在報紙上沒有引起全面注意的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一發現就馬上處理，然後就保全證據，跟檢調建立關係，營養午餐案件也是我們一發現就從源頭擋下來，沒有讓小孩子吃到，沒有爆發案件。

進口米案件已經由農會賠償3千多萬，另外，我們在發現問題後三天內清查該倉庫，再用三天清查全臺的進口米公糧，沒有發現問題，之後，也辦理包括束帶、人員輪調、監視器、教育訓練等防弊措施。

剛剛主委提到的冷鏈設施補助案也是由我們主動發現，以政風室為主，組成小組到補助的冷藏庫實地測量，發現有問題就立刻請農民繳回補助款。農糧署發現問題就立刻解決，戰戰兢兢的處理，希望各位長官給我們指導，讓弊端防範於未然。

陳委員淑雲：

我曾經處理過一個盜賣公糧的案子，經過很多

年終於判決確定，當時是糧商勾結倉庫管理員將糙米碾成白米賣出去，然後以不好或過期的米偷天換日代替，而因為倉庫管理員是久任，會知道檢查員抽查稽核的習性。

從這案件可以知道，農糧署很努力地把不良的公糧擋下來，但是像是安裝監視器，為什麼不能用契約規範這些公糧業者？另外，公糧對國家而言非常重要，靠人工稽核可能防不勝防，要想辦法利用科技的方法知道進去的糧跟出來的糧是同一個，沒有被掉包，中間也沒有被拿出去賣，不然從 80 幾年到現在都還是發生同樣的事情。此外，營養午餐業者所提選別機的說法是否可信亦讓人存疑。

反貪、防貪、肅貪，肅貪是最後一個的手段，農糧署可以想一些策進作為，防止以後再發生類似的公糧案件，在前方就防止漏洞，避免讓犯罪者有洞可鑽。

胡委員忠一：

我們有跟公糧業者簽契約，但要換約之後才能強制要求他們，目前沒有規定要求他們一定要裝監視器，所以案件發生後我們只能跟他們說如果不裝的話將來會沒有公糧資格。另外，他們跟我們說，人很少，沒辦法依照我們的要求每三年換一次倉庫管理員。

114 年換約的時候，我們會跟他們說，如果沒辦法依照我們的要求，就沒辦法續約，可以藉此淘汰掉一些公糧業者，至於相關的規定及罰則，都有訂定在契約裡面。

營養午餐業者選別機的塑膠米幾乎是比照實際的米進行模擬，檢方也簽結了，所以他們應該是被冤枉的沒有問題。

目前農糧署的作為應該可以防止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弊端，但是有人的地方就有問題，人人愛錢，很難百分百防弊，再麻煩委員指導策進作為。

詹委員靜芬：

想瞭解業者會不會遭到報復？農糧署有沒有獎勵措施？如果透過獎勵措施讓全民監督，而不是只有農糧署單獨辛苦防弊，應該可以減少弊端發生。

感謝狀對於民間業者而言應該能產生很好的鼓勵作用，從中讓人發掘案件，變成一個全面的防護網。

胡委員忠一：

目前沒有獎勵措施，只有罰則。業者本來就要提供安全、安心的產品，這是他們的責任，不過委員提到的獎勵部分，我們將進行研討。

主席裁定（黃副召集人金城代）：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公糧管理，請農糧署採納委員建議，研議是否可以改善。例如用人工監視、查緝有限，如果可以用人工智慧、AI 的方法監視，可能可以節省一些人力。

玖、討論事項

- 一、廉政會報提案：加強本會暨所屬機關與私部門進行企業誠信交流及廉政相關之企業服務案。

詹委員靜芬：

提案很好，僅一場企業誠信交流太少，應該加強舉辦。

江委員北鑾：

提案所說的一場企業誠信交流是近日即將舉辦的活動，後續將依照提案辦法一訂定計畫，請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

決議（黃副召集人金城代）：

照案通過。

- 二、廉政會報提案：本會未設政風機構機關加強反貪宣導作為案。

決議（黃副召集人金城代）：

照案通過。

- 三、安全維護會報提案：重申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決議事項，並請各單位配合加強橫向通報案。

決議（黃副召集人金城代）：

照案通過。最近發生宣導或提案說明所講的四種危安具體事件，因為沒有即時通報，快速擴散，影響層面非常大，所以請各位掌握機關內部情形，即時處理、通報給政風室。

壹拾、臨時動議：

謝委員米珍提案：

為強化公務人員久任廉政風險職務的監督制衡機制，行政院在 111 年 11 月訂定「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要求各機關應定期盤點及檢討廉政風險業務，對辦理廉政風險業務之職務，應依業務特性訂定職期，每年定期檢討辦理職期屆滿人員的遷調。

該原則第二點明定「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定幕僚長以上人員召集政風單位會同人事及其他各單位，定期盤點及檢討廉政風險業務」。經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職務遷調原則，適用範圍係包含所屬，所稱廉政風險職務，係指依業務屬性具行使裁量或審核權限，得提列金融監理、檢查意見，或辦理採購、出納等較易引發廉政風險事件之職務。人事室目前正在蒐集相關資料，嗣將洽政風單位討論，並請示長官召集政風、人事及其他相關單位確認廉政風險業務，訂定職務遷調原則。至於本會所屬機關，考量樣態繁多，專業與特性也不同，傾向朝各機關自行依據專業特性訂定職務遷調原則規劃，再將檢討辦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黃副召集人金城代）：

請人事室蒐集相關資料，擇期討論風險範圍。

壹拾壹、長官提示事項（黃副召集人金城代）

今天廉政會報到此結束，再次各位委員的參與。

壹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